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10月8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財政司司長就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立法會。

2007年11月

2.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下次簡報會將於2007年11月舉行。

2007年11月
2008年2月
2008年5月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建議就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以加強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執法，使計劃成員的利益獲得更佳保障的建議，徵詢各委員的意見。主要立法建議包括就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欠供強積金的僱主施加刑事和民事責任，以及提高欠供強積金和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註冊計劃的罰則。

2007年11月

政府當局有意於2007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4. 將差餉估值顧問(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由一個單一職級專業職系轉為主流的物業估價測量師職系的建議

差餉估值顧問(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屬於一個單一職級的專業職系。差餉物業估價署建議將這個職位轉為屬部門主流的物業估價測量師職系，並由一個同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助理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職位取代，為該職位提供一個更合適的架構及繼任安排。

2007年11月

政府當局計劃於2007年12月12日及2008年1月11日把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分別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

5.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07年12月
2008年6月

6. 香港八達通卡及易辦事付款系統的運作情況

鑒於2007年2月發生八達通易辦事增值交易無法完成的事件，有乘客未能透過易辦事付款系統為其八達通卡增值，而其易辦事指定銀行帳戶卻被扣取款項，事務委員會隨後於2007年3月2日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委員關注下述事宜：問題的成因；如何改善八達通卡系統及八達通卡增值服務，以保障客戶的利益；以及香港的多用途儲值卡市場是否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有待委員提出
意見

委員察悉，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卡公司")已委任顧問就事件進行獨立檢討。他們要求八達通卡公司在檢討報告備妥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報告。八達通卡公司在2007年7月27日公布檢討結果。八達通卡公司發出的新聞稿已於2007年7月30日送交委員(立法會CB(1)2216/06-07號文件)。八達通卡公司提供的檢討報告其後於2007年8月20日發給委員(立法會CB(1)2288/06-07號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接獲檢討報告後指示將此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譚香文議員亦要求事務委員會作出安排，跟進討論此議題(譚議員2007年9月20日的函件載於附件)。

7. 銀行關閉分行及收費對公眾的影響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7月3日會議上討論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2日會議上跟進有關此議題的討論，以及委員就銀行收費對公眾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按照委員在2007年4月2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香港銀

有待委員提出
意見

行公會提供了一份進度報告(於2007年9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344/06-07號文件)，說明該會經考慮委員的建議／意見後，就有利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可行措施所進行的研究。

有鑒於銀行業剛實施了多項新措施，讓市民可以更方便地使用銀行服務，事務委員會同意可在適當時候再次討論此議題。

8. 擴闊稅基的稅制改革諮詢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18日特別會議上聽取有關"擴闊稅基的稅制改革諮詢"簡介時，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同日就擴闊稅基的建議(包括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擬議架構)展開了為期9個月的公眾諮詢。議員在特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已轉交政府當局考慮及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1)2319/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此外，單仲偕議員於2006年8月23日提出的進一步問題的一覽表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10月11日分別隨立法會CB(1)29/06-07(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待委員提出意見

鑒於此課題的複雜性，以及商品及服務稅對公眾的影響，部分委員在2006年7月18日特別會議上建議，在公眾諮詢於2007年3月結束前，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課題。

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5日提供有關"稅制改革公眾諮詢中期報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隨立法會CB(1)438/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在中期報告中表示，綜合從不同途徑收集到的意見，市民強烈反對商品及服務稅的意見非常清晰。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未有民意基礎及條件推行商品及服務稅。政府會細心聆聽，參與討論，使當局在2007年3月諮詢結束時，能綜合作出一個結論，交予來屆政府考慮。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12日發出"稅制改革公眾諮詢最後報告"(隨立法會CB(1)1885/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最後報告建議政府應繼續研究擴闊稅基的方案，在日後適當時間處理這根本性的問題，並應及早就醫療融資計劃諮詢公眾。

9.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計劃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由債務人提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辦理。《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外判計劃實施後作出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承諾，政府當局會在外判計劃實施24個月後作出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2007-2008年度

政府當局獲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0.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

在2005年7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為旅行代理商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考慮如何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深切關注。

2008年年初

在2005年12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保險業界已接納有關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該制度推行約一年後，就已通過資格考試並進行登記的旅行代理商的數目及百分率，以及登記制度的成效及對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的影響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在2006年5月順利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截至2007年8月，已有約2 450名旅行社職員通過必需的考試。政府當局目前正與業界商討提供一次過豁免中五學歷要求的安排，使具經驗的旅行社職員符合登記要求。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年初就此課題提交進度報告。

11.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展

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在2007年7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工作進展。其時，委員要求財匯局在2008年3月前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局在執行其法定職能，調查香港

2008年第一季度

上市實體的審計不當行為和會計違規事宜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工作匯報的內容亦應包括相關資料，例如對財政及人力資源需求的檢討，以及有關處理投訴和披露資料的程序及指引。

12. 檢討自訂車牌號碼計劃

應《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上述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全面檢討，並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法案委員會已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2008年第一季度

政府當局於2006年2月獲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2日的書面回覆中表示，可於2008年第一季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6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1)113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於2002年年底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並於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就應否及如何在本港設立保障基金的事宜徵詢意見。

有待確定

在2004年3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當局簡介顧問研究的主要結果及建議的保障基金方案。政府當局答應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在2007年3月接納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報告的結論是，雖然在香港設立某種形式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或許可行，但其成效主要取決於基金的涵蓋範圍和性質，以及業界和公眾是否給予支持。

為推展此事，政府當局已就設立一項須符合訂明條件並類似事後徵費的保障基金計劃的非法定應急計劃與業界展開討論。有關細節一經落實，

政府當局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14. 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監管架構顧問研究

2003年10月，政府當局委託了顧問公司研究長期保險業務資產監管架構的成效，以及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強化這個架構，以保障香港的保單持有人。

有待確定

顧問公司已提交多份報告，範圍包括整體研究架構、現行資產監管架構的檢討、長期資產估值架構與保障機制的方案及公眾諮詢策略等。

在展開公眾諮詢前，政府當局已研究過監管趨勢，例如獲普遍採用的風險資本制度，以及國際保險監督聯會訂下的目標，以期在2010年前引入償付能力標準II(Solvency II)作為全球性的風險資本標準。由於現行的資產監管制度可能會因這些發展而出現重大改革，加上保險業監督已為加強其監察效能而制定了臨時措施，政府當局已與顧問公司達成協議，在2007年6月29日終止該項研究。

政府當局會留意事態發展，以及國際間就頒布償付能力標準II作為全球性的風險資本標準一事進行的討論，以評估在本港實施該套標準的可行性。

15. 一筆判定債項的撇帳建議

政府當局就撇除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即為前政府物料供應處(現稱政府物流服務署)處置過剩及不適用物料的拍賣服務承辦商]拖欠政府的一筆1,680萬元(計算至2005年6月24日止)無法追討債項的建議，於2005年6月6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應否對拍賣行採取刑事起訴程序，以及要求獲得就此案件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的進一步詳情。在會上，委員會同意在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後，於稍後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將案件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以確定有關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有否干犯

刑事罪行。政府物流服務署於2007年4月18日獲警方通知，有關調查已告結束，警方並未有足夠證據可對任何一名人士提出起訴。因此，現階段不會採取檢控行動。

2007年4月20日，律政司通知政府物流服務署，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即高院訴訟中的第二被告)已返港，而律政司獲得禁制令，禁止他離港。律政司亦已就董事總經理的資產申請訊問，以對其所欠債項採取強制執行程序。高等法院已於2007年6月25日批出訊問指示。對董事總經理進行的訊問已於2007年8月22日結束。根據董事總經理提供的資料，他的銀行戶口內沒有可觀結餘，及並不足夠支付拖欠的債項。破產呈請的聆訊於2007年9月5日進行。結果，法庭頒發破產令及董事總經理須支付訟費。律政司亦通知，他們會擬備及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一份債權證明表，以便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將董事總經理的資產變現後，分配攤還債款(如有的話)。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在頒發破產令後，所有調查及資產變現的權力將歸於及由破產管理署行使。故此，對董事總經理的禁制令在2007年9月19日有效期屆滿後不再延長。

政府當局會注意案件的發展，並在考慮破產管理署就破產令相關的跟進行動的結果提出的意見後，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報告。

16.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

有待確定

據政府當局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正就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一事考慮最佳的未來路向。

17. 出售學生貸款及外判學生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的建議

在2006年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其擬出售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組合和外判有關貸款的資金提供及行政管理予私營

有待確定

機構的計劃。鑒於有關建議對接受兩個有關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的學生可能造成的影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相關的學生組織，然後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月26日特別會議上討論此課題時通過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將免入息審查學生貸款出售和外判予私營機構，並要求政府盡快完成檢討整個學生貸款計劃，以達至協助有需要之學生完成學業，而不至於畢業後長期負債。"

鑒於不同持分者提出的意見，政府需要進一步研究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8日



譚香文 Hon. Mandy TAM Heung-man

立法會議員(會計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Accountancy)



Annex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小姐

楊小姐 台鑑

要求委員會跟進八達通
「易辦事」增值服務多收款項事件

鑑於較早前發生八達通的「易辦事」增值服務出現多收客戶款項的事件，雖然據傳媒報導八達通有限公司已向大部份受影響的八達通卡持有人退款，但有關事件仍衍生其他議題。為讓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有機會進一步跟進有關事件，本人特致函要求委員會主席盡快安排議程，就以下議題進行討論：

- (一) 八達通有限公司跟進多收客戶款項事件的最新情況；
- (二) 如何改善八達通的「易辦事」增值服務，確保多收客戶款項事件不再發生；及
- (三) 研究是否需要引入更多儲值卡系統營運者，透過增加競爭改善服務質素

盼望閣下能盡快跟進上述建議。若有任何垂詢，煩請與本人聯絡，企早賜覆！順祝：

台安！

譚香文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譚香文議員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